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1106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純滢

被告 劉世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5,4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0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55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4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

(下同) 200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8.03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被告於111年4月24日向原告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按年息7.45%計算，並約定如未按期還本付息時，其餘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得另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息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年息20%計算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惟被告未依約還款，於111年10月6日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債務協商，後毀諾，依約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依原契約條件計息。截至114年9月20日止，尚積欠161,998元（含本金各為145,444元、16,554元）未為清償。爰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及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借款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馬正道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2,410元

07 合 計 2,410元